

信仰合法



停止迫害

立即释放被非法关押的法轮功学员李乐友

2011年8月13日，管委会组织部副部长冷静等伙同白河林业公安局国保大队刘文阁、董连仕等多人闯进李乐友家非法强行劫持到白河林业公安局第二派出所，对善良施暴迫害。当天在第二派出所时，有警察用暴力殴打侮辱李乐友。十二月九日大法弟子李乐友被冤判重刑三年。

我国《宪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公民享有信仰自由权利的”。第三十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法轮功修炼者的信仰及其一切相关的活动，比如制作与散发法轮功真相资料都是合法的，中国没有任何法律规定法轮功是违法的，中共撒了弥天大谎，诬蔑陷害法轮功，才是真正的犯罪！大法学员李乐友和所有法轮功学员一样都是善良朴实的老百姓，他们按照“真善忍”做好人，打不还手、骂不还口，百利而无一害，何罪之有？他制作或者发放法轮功的宣传物品，是为了父老乡亲能够明白事实真相：法轮功是冤枉的！中共对法轮功，是在造谣，“天安门自焚”是彻头彻尾的谎言，中共是杀人党、流氓党、邪教党，四九年至今有八千万同胞惨遭虐杀！老天爷要灭它，怎么能不赶快退出它的组织保平安呢？希望父老乡亲不要成为中共谎言的牺牲品。讲真相是为了揭露迫害、制止迫害。难道人们连说话的权利都没有吗？诚望池北地区父老乡亲了解真相，伸出援助之手，帮助法轮功学员早获自由！同时并希望池北地区的“政法委”、“610”，公安国保大队的民警，社区、街道的工作人员认清中共邪恶，不要助纣为虐，要善待大法弟子，无条件释放他！为自己未来留条活路。

法轮大法弘传全球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获褒奖一千六百余项。在中国，信仰自由理应受到宪法保护的。针对法轮功学员用暴力手段进行的绑架暴力迫害而后剥夺人身自由、实施虐待、强迫放弃信仰，是无视法制和基本人权，公然践踏法律的犯罪行为，是披着执法的外衣残害良善，危害社会，必须停止这种灭绝人性的迫害。我们真心希望那些被蒙蔽、被利诱还在做恶的官员、警察们能明白真相，停止做恶，不要被中共利用。请明智的选择未来，为家人和自己选择一个美好的未来！再次提醒不要成为中共谎言的牺牲品！

法轮功弘传世界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



自《九评共产党》问世以来，至2011年12月已有1亿7百万中国民众在海外大纪元网站声明退出中共党、团、队。其中包括中共党政军高层内的党员。恶党腐败之极，面临彻底解体。再劝所有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恶人，不要一叶障目继续充当恶党的打手，不要在“天灭中共”的时刻为其陪葬。赶紧悬崖勒马，停止罪恶行为，将功补过，赎回未来。

敬请阅读 请勿撕毁 惩恶扬善 功德无量